

股票代码：002332

股票简称：仙琚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21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2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:15-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的股份数325,309,850股,占公司总股本 989,204,866股的32.8860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)7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,433,80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.860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8,763,11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4.136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,546,73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8.7491%。

公司董事张国钧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斌先生、监事杨欣欣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,其它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;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25,232,5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2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77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25,232,5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2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77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25,232,5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2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77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5,232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7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5,308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432,9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0,654,7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432,9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9,637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63%；反对5,671,5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34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5,308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关联股东张宇

松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0,654,7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432,9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高妍女士、马慧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